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

協調會報

第六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

附件三

第七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2月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2022/1/26)	高速公路局	2022/1/26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2022/1/26)	高速公路局	2022/1/26
	自動水質監測	1.國工局已於98年3月12日及13日與高公局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營運管理。 2.本案自102年起辦理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該期間監測設施仍依環差報告規定皆持續監測迄今。高速公路局設置另一套監測設施已於106年完成更新，持續運作監測中。(2022/1/26)	高速公路局	2022/1/26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1.違規案件統計資料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月21日止，無違規案件。 2.「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日、110年11月2日召開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紀錄修正書圖後續排部都委會審議。(2022/1/2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2/1/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違規案件統計資料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月21日止，共計6件違規案件，已依法勸導或行政處分在案。 2.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已於108年12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已於109年1月30日、6月24日、7月1日、10月7日、110年4月14日、10月18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排定111年2月21日召開第7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2022/1/2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2/1/21
		引導手冊編印	108年編印觀光導覽手冊5000份、109年編印7000份，110年編印25000份。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有關引導手冊編印一事，本局「坪林-喫茶習茶藝」旅遊摺頁業於110年12月31日前配送至各需求單位。(2022/1/24)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2/1/2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土地 集中 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 引導及限制	限制及取締作 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及查報。(2022/1/24)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 區	坪林區水源特定區110年2月至110年12月查報3案違章建築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22/1/25
			本所非為協助民眾了解水源特定區內合法房屋及民宿申請規定，已於108年12月20日邀集工務局、觀旅局、城鄉局、水特局及在地居民辦理說明會。(2022/1/24)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臺北水源特定 區 坪林區範圍	有關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範圍事宜，已納入本(111)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友善環境與水源涵養管理應用計畫」 盤點本保護區私有保護帶經營管理成效，以民眾自主管理理念研議租用執行流程與辦法管理應用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2/21
	違建及違規行 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 區 坪林區範圍	110年度截至12月累計查報32件，後續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2022/2/18)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2/18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污染控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 收集、未納戶 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1.大部分遊客皆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2022/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2/16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 收集、未納戶 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2022/1/24)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 收集、未納戶 污水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本局配合110-111年度前瞻計畫辦理「110- 111 年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北勢溪)」工程，該工程已於8月5日開工，預計施作淨化槽49座、用戶接管43戶及200mm污水管305公尺，截止111年2月13日止其施工進度為32.81%。(2022/2/16)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2/16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污染控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p>1.本局辦理相關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於99年，完成仁里坂13號及14號等2處水質淨化場址示範區（BMPs）。</p> <p>2.從102年開始，改採污染源源頭分散處理方式，設置植生滯留（LID）設施，截至110年底，已完成49處植生滯留槽設施，合計面積89平方公尺。本年度預計再設置10處（面積20平方公尺）植生滯留槽設施。</p> <p>3.另經示範區實際水質採樣結果，總磷(TP)平均約可以去除40%~60%。本局將持續推動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LID）規劃與推廣設置現地處理設施，以確保翡翠水庫上游之水質持續良好。(2022/2/14)</p>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2/14
污染控制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p>為持續提升水源區未納戶污水之處理，本局刻配合110-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110-111年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南勢溪)」及「110-111年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北勢溪)」等2件工程，該兩項工程已分別於110年7月30及8月5日開工，截止111年2月13日止其施工進度分別為32.81%及32.65%。總共預計施作97座淨化槽(納管105戶)，另進行50戶用戶接管及施作860公尺200mm的污水管線。(2022/1/25)</p>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1/25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p>110年9月至坪林區抽驗4件肥料產品，其中1件疑似品質不符規定，刻正複驗中，其餘符合規定。</p> <p>110年10月至坪林區抽驗10件，其中2件檢驗合格，其餘8件檢驗中。</p>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2/2/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111年1月，經會勘確認有違規及裁罰案件1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2/2/7
		講習輔導	<p>1.110年5月6日、7日輔導坪林區茶業產銷班春季茶聯合分級包裝乙次；地點：坪林區茶農，參加點數108點，配合農藥殘留抽驗作業6件均符合安全標準。</p> <p>2.110年3月13日本區茶業茶業產銷班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會乙次、地點：坪林區農會、參加班員121人。</p> <p>3.110年5月起配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辦理廢棄農藥罐瓶回收試辦計畫，防止廢棄農藥罐瓶殘留農藥二次污染保護北部地區飲用水安全，並於農民集會加強宣導使用中低毒農藥及生物科技防治目標，計回收廢棄農藥罐瓶17,414個。</p> <p>4.110年5月辦理春季比賽茶業農藥生化檢測1,517件均符合安全標準。</p> <p>5.配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辦理廢棄農藥罐瓶回收1萬支額度已於110年8月19日額滿，爰續辦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回收1萬支，每周四辦理回收作業，截至110年10月29日目前回收4876支。</p> <p>6.110年度8月「輔導坪林區茶農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農藥抽檢及製茶室查核65戶。(2022/2/18)</p>	坪林區農會	2022/2/18
		違規查處	110年度累計查報63件，111年度截至1月累計查報3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目前已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會勘部分，部分案件新北市政府辦理中。 (2022/2/1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022/2/11
			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2/2/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污染控制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高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2022/1/26)	高速公路局	2022/1/26
		教育宣導	現場稽查時倘有查獲違規情事，將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持續結合本區大型活動或導覽活動向在地居民及遊客進行宣導。 (2022/1/24)	坪林區公所	2022/1/24
		增設公共廁所	本年度暫無增設公共廁所之規劃。(2022/1/24)	坪林區公所	2022/1/24
		巡查及環保稽查	110年度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7件（違法捕撈4件、違規釣魚3件）。 111年迄今尚未查獲違法案件。(2022/1/2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022/1/21
			110年度累計查報63件，111年度截至1月累計查報3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目前已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會勘部分，部分案件新北市政府辦理中。 (2022/2/1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022/2/11
	本局自101年1月至111年1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5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2022/1/24)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p>石碇交流道：</p> <p>(一) 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每逢假日或連續假期經常壅入大量車流，為避免上國道車流爭道發生危險及造成平面周邊交通癱瘓，本分局楓子林派出所假日針對國道5號車流有回堵且平面往國道方向上國道車流快速增加時，即電話請高速公路管理局坪林交通行控中心協助於石碇交流道預置交通錐，將往國道及平面車流分流，避免周邊道路被等候上國道車流癱瘓。</p> <p>(二) 另往國道方向沿線車流量增大，本分局會適時沿線路況查報，提供坪林交控中心增加上匝道秒數，以加速紓解沿線車流。</p> <p>(三) 本分局有關假日及連續假期相關交管措施，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 I-Police 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p> <p>坪林交流道：</p> <p>(一) 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每逢周日或連續假期最後一日下午16時起，大量台9線宜蘭往新店方向車流會經由坪林交流道返回新店或臺北，因假日國道5號匝道儀控秒數較短，等候上國道5號車流經常回堵至國中路上約1-2公里。國道5號往臺北方向車流壅塞時，本分局即期前約下午15時即協調景美工務段於2處宜蘭往臺北方向大型 CMS 看板（北宜公路56.5公里及北宜公路38.2公里），提醒用路人改走台9線返回臺北，不要再進入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另也會將相關訊息，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 I-Police 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2022/1/21)</p>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2022/1/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交通	管制措施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速公路局	2022/1/26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022/1/26
		本所已將需求提報本府交通局協助評估規劃闢建北停十停車場。(2022/1/24)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車行分流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022/1/26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本局已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除草作業，該計畫111年預計執行經費為991萬2,000元。 2.本局坪林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清掃維護坪林區市區道路(週三、週日以撿拾垃圾方式維護)。 3.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2022/1/2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3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2022/1/23)	公路總局	2022/1/23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111年度已委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烏來區公所代辦，針對特定區內加強一般廢棄物清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2022/2/16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除工作。(2022/2/16)		
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設施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2022/1/2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清運人力及機具	截至111年1月31日止，本局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42人；機具含垃圾車6部、資收車14部、抓斗車1部、鏟裝機3部及公務稽巡車2部，機車2部，計28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執行，並配合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政策辦理。坪林區共有5條收運路線。(2022/2/2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2/21
	教育宣導	坪林區清潔隊及坪林區公所配合各里水資源宣導活動、茶節活動等辦理教育宣導，110年共辦理14場。(2022/2/2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2/21
	清潔維護計劃	坪林區清潔隊進行全區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定時清掃主要街道及針對登山步道進行除草，另統計110年清溝長度為294公里、清淤量237.5公噸。(2021/1/25)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1/1/25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坪林區除北勢溪主流、魚堀溪主流與姑婆寮溪進開放垂釣外，其餘溪段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係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4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091016268號公告。(2022/2/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2/2/7
		110年1月至111年1月止，勸導13件、通報5件到場未見行為人(2022/1/24)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野生動物保育	109年坪林區共通報35件野生動物救援案，110年坪林區共通報27件野生動物救援，111年坪林區野生動物救援案截至1月25日為止，共通報2件(2022/1/2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2/1/25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2022/1/23)	公路總局	2022/1/23
		兩側綠帶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2022/1/24)	坪林區公所	2022/1/24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2022/2/2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2/21
		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2/1/24
露營區處置要	廢棄物處理	1.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2.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本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3.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2022/1/2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點	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污水收集處理	北勢溪目前計列管41處露營區，其中31處已納入污水處理系統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其餘10處已無營運或無露營情形，後續將持續進行巡查。(2022/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022/2/16
		坪林水源特定區	依相關規定配合查報及勸導。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2/1/24
露營區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本局自101年1月至111年1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54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2022/1/2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2/1/24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現行制度仍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5次會議結論：「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涉及露營區之權責，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2022/2/1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022/2/16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p>依據本局107年9月10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71691462號函復內容略以，有關該區域既有、新增或歇業之露營及露營場地認定與管理，仍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於特定區域主管機關權責，就該管現有法令或管理模式優先適用，若無，亦則可逕參「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該局亦可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10702022670號函有關107年9月26日「第55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爰此，權管機關部分應無本局，亦無本局應更新事項</p>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2022/1/24